

北京自考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加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87_AA_E8_c67_295010.htm 根据《财政部26号令》及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《关于2006年度北京地区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在校生参加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科目加试的通知》，现将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中等专业自学考试、学历文凭考试会计专业考生报考2008年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课程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2008年1月25-26日（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5：00）。二、报考地点：北京市崇文区招生考试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9号，天坛公园东门向南300米路东，电话：67020017、67021268）。三、报考材料：毕业证书及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（复印件使用B5复印纸）。四、培训要求：培训不少于12课时。五、具体时间：报考时通知。六、注意事项：考生领取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课程成绩时通知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相关安排，北京市自考办不再另行发放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